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 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 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民生國際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38)

澄清公告

茲提述民生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就關於收購俊文控股有限公司全數已發行股本(「收購事項」)的主要交易刊發之通函(「該通函」)。除另有説明外,本公告中所用辭彙與該通函中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該捅函第11及12頁註有*之附註提及:

「六名獨立投資者為天峰控股有限公司(林賢富先生為最終實質受益人)、香港億思得珍珠集團有限公司(阮鐵軍先生為最終實質受益人)、住麗珍珠(香港)有限公司(詹偉建先生為最終實質受益人)、山水珍珠集團(香港)有限公司(王力苗先生為最終實質受益人)、天使之淚珠寶(香港)有限公司(戚鐵彪先生為最終實質受益人),及山下湖珍珠(香港)有限公司(陳夏英女士為最終實質受益人),上述公司及其最終實質受益人均在中國從事珍珠及珍珠產品之採購、加工及貿易,其全為獨立第三方。/

董事會謹此澄清,根據今天所收到香港億思得珍珠集團有限公司發出之通知,阮鐵軍先生於該通函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非香港億思得珍珠集團有限公司之最終實質受益人。於該通函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香港億思得珍珠集團有限公司之最終實質受益人為汪一華女士,其在中國從事珍珠及珍珠產品之採購、加工及貿易,並於相關時間為獨立第三方。

董事會相信,本公告作出之澄清對該通函所披露之事項並無構成任何重大影響,且並無與該通函有關之其他事實、事項或情況需知會股東。

除以上更正外,該通函之內容維持不變。

承董事會命 民生國際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白偉強

香港,二零一零年一月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三名執行董事鄭大報先生(副主席)、李鏡波先生(行政總裁)及 甄秀雯小姐;一名非執行董事鄭松興先生(主席);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馮逸生先 生、喬維明先生及劉志華先生組成。